

「中銀信用卡 X Diamante 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信用卡 X Diamante 推廣」(下稱「本推廣」)·包括「送出 100 粒培育鑽石/寶石」及「珠寶/鑽石 10%折扣優惠」(下稱「所有優惠」)。
2. 除特別註明外，整個推廣期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推廣期」)。
3. 本推廣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 (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私人客戶卡、採購卡、美金卡、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以及第三方或電子錢包 (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HK、WeChat Pay、支付宝、微信支付、PayPal 等)。
4. **送出 100 粒培育鑽石/寶石 (下稱「優惠 1」)**
 - (i) 優惠 1 之登記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下稱「登記期」)。客戶須以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已綁定合資格信用卡之 BoC Pay+ 於登記期內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s/a/diamante2026) 成功登記一次 (下稱「登記」)，完成後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優惠 1。優惠 1 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45,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登記名額將以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 (下稱「卡公司」) 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
 - (ii) 每位客戶 (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 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後，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最高本地/海外實體店及網上之零售簽賬金額 (見定義 4iii) (以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 之首 100 名客戶(下稱「得獎客戶」)可免費獲贈 Diamante (下稱「商戶」)培育鑽石/寶石 (下稱「培育鑽石/寶石」)，詳情如下：

累積最高簽賬之客戶排行	免費獲贈 Diamante
首 3 名	2 卡培育白鑽一粒 (雷切恩形) (有 IGI 證書，E 級，VS2+)
第 4 至 10 名	1 卡培育白鑽一粒
第 11 至 60 名	0.8 - 1 卡培育紅寶石一粒
第 61 至 100 名	0.8 - 1 卡培育藍寶石一粒

- (iii) 本地/海外實體店及網上之零售簽賬包括透過流動支付 (須以信用卡作直接付款方式，包括透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Huawei Pay、BoC Pay+，或由卡公司不時發佈之同等流動應用程式 (如適用)) 所作之交易 (下稱「合資格零售簽賬」)，惟不包括透過 AlipayHK、WeChat Pay HK 所作之交易、「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 (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 Smart Octopus)、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 BoC Pay+，或由卡公司不時發佈之同等流動應用程式)、金融機構 / 非金融機構的產品 / 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 / 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本地/外地實體店及網上之零售簽賬之定義。
- (iv) 附屬卡的登記及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而附屬卡的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每位得獎客戶 (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 於整個推廣期內只可免費獲贈培育鑽石/寶石一粒。
- (v) 若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最高的首 100 名合資格客戶中，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相同，則以較先成功累積相關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的合資格客戶將優先免費獲贈與其相應的培育鑽石/寶石一粒 (詳情見上文第 4(ii)段)。有關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的時間，一切以卡公司電腦系統紀錄為準。
- (vi)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獎賞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免費獲贈培育鑽石/寶石的資格。若得獎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 (vii) 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均以交易日期計算（以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而釐定，並經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以交易日期計算）均須於 7 日內成功誌賬，方會視為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
- (viii)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交易，得獎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合得獎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 (ix) 卡公司將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得獎客戶在卡公司紀錄內之登記郵寄地址發送培育鑽石/寶石換領信（下稱「換領信」），得獎客戶需根據換領信內詳情換領。客戶需確保於本行登記郵寄地址為正確及有效。若因郵寄地址無效/不完整或其他不完整或不正確的信息而導致未能成功向得獎客戶發送換領信，將自動被視作放棄獎品。本行恕不負責，並不作任何形式之賠償。
- (x) 得獎客戶因是次推廣所免費獲贈培育鑽石/寶石不能兌換現金、現金回贈、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亦不可作售賣用途。如發現上述情況，卡公司及/或商戶保留取消任何涉嫌非法活動或轉售培育鑽石/寶石的權利，恕不向有關人士就培育鑽石/寶石提供任何補償或退款。卡公司及/或商戶位亦保留追究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的權利。如得獎客戶就培育鑽石/寶石品質或款式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恕不提供任何形式之補賞或退款。
- (xi) 得獎客戶獲取換領信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聯絡客戶退回有關換領信。如客戶未能退回換領信，卡公司有權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培育鑽石/寶石換領信面值及其有關郵遞費用，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 (xii) 得獎客戶於推廣期內及獲贈培育鑽石/寶石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贈培育鑽石/寶石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

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本推廣，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培育鑽石/寶石換領信將自動取消。

- (xiii) 卡公司並非獎賞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故不會就所有有關之產品及服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卡公司並不須為有關產品或服務就其質量或數量及其對於特定用途的適用性負責，或負上任何相關的法律責任。客戶如對相關產品或服務或優惠有任何投訴或爭議，應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使用或兌換獎賞下的任何產品服務或優惠，應受參與供應商（如適用）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所有產品一經換領或換購，恕不能撤換、退回或退款。
- (xiv) 培育鑽石/寶石由商戶提供，培育鑽石/寶石的款式及詳情將由商戶全權決定，商戶保留修改培育鑽石/寶石換領信之內容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換領時間、地點等，而不作另行通知，該修改並不構成任何退款或轉換之理由。如得獎客戶與商戶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一概不負責。
- (xv) 得獎客戶必須持有培育鑽石/寶石換領信正本，及出示合資格信用卡，一封換領信可換領培育鑽石/寶石一粒。如需額外加購或加工所獲贈之培育鑽石/寶石，需全數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
- (xvi) 卡公司及商戶有權以任何其他獎品替代予得獎客戶而毋須另行通知。
- (xvii)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累積合資格簽賬。

5. 珠寶/鑽石 10%折扣優惠 (下稱「優惠 2」)

- (i) 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客戶先經 Whatsapp 6823 1494 預約，並親臨商戶門市（地址：灣仔軒尼詩道 318 號永倫立方 19 樓），憑合資格信用卡購買商戶 1 卡或以上培育鑽石/珠寶，作全數簽賬付款，可享 10%折扣優惠。
- (ii) 需於付款前向商戶職員表明使用優惠 2。
- (iii) 推廣期內，每位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可享優惠 2 一次。
- (iv) 優惠 2 由商戶提供，如有任疑問，請 Whatsapp 6823 1494 向商戶查詢。

6.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 ("BoC Pay+ ")。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Store 下載 BoC Pay+ ；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 (14.0 或以上) 及 Android (8.1 或以上)。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務商標。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7.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8.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9.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10. Apple Pay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適用於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卡。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適

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

11.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2.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本推廣以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卡公司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14.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